

# 搭乘“顺风车”出事故谁来担责?

## 津南法院法官以案释法详解其中法律关系

本报记者 李倩

“顺风车”是近年兴起的一种新的出行方式,车主“顺路”搭载乘客,收取一定合理的费用,既能节能环保,又可减缓交通压力,且对于车主、乘客而言,也比较经济实惠。但是,如果路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?近日,津南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以案释法,详解其中的法律关系。

一日,原告刘某某通过某出行平台,预约并乘坐被告袁某某驾驶的顺风车,从天津市津南区出发,前往河北省邯郸市某地。车辆行驶至荣乌高速时,因被告袁某某未按照操作规范驾驶,撞倒某驾驶的重型厢式货车,导致刘某某受伤。经交管部门认定,袁某某负主要责任,袁某某负次要责任,刘某某无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刘某某被送往医院抢救、治疗,医院诊断为头面部外伤及头颈部挫伤。后刘某某将顺风车司机袁某某、出行平台运营公司,以及运营公司为顺风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,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医药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。

法院核对了刘某某事故发生经过、交管部门责任认定情况和就医情况,并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刘某某的伤残等级、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进行鉴定,鉴定意见为:刘某某面部损伤符合十级伤残,误工期45日、护理期7日、营养期30日。出行平台运营公司辩称,本案系顺风车合乘出行过程中

发生的交通事故,平台运营公司在本案中的地位是信息中介服务平台,仅起到居间作用,非道路客运经营行为。案涉订单价格为218.6元,驾驶员收入203.6元,平台仅收取15元服务费,有别于网约车的抽佣模式,公司并非承运人,合乘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合乘行为当事人承担。保险公司辩称,保险条款中明确约定按照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比例进行赔付,但本案案由为运输合同纠纷,投保人平台运营公司并非运输合同的相对方,仅是提供居间服务的信息平台,运输合同的合同方为刘某某和袁某某,所以本案中平台运营公司及保险公司并非适格被告。

法官介绍,本案的首要争议焦点为刘某某与袁某某、平台运营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、是否成立运输合同关系?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该意见将经营性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予以区分,将顺风车定性为分摊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。本案中,出行平台为合乘双方提供在线合乘信息撮合服务,收取较低费用,平台运营公司与刘某某之间形成居间合同关系,运营公司不具有承运人的法律地位。刘某某发布出行信息,提出要约,袁某某在线接受要约,并驾驶自己车辆承载刘某某,双方通过要约和承诺成立合同关系。合乘行为系城市居民间的互助行为,

该车辆亦不是运营车辆,刘某某与袁某某实则是非典型双务法律关系。综上所述,刘某某主张与袁某某、平台运营公司间为运输合同关系,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刘某某与袁某某之间合同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亦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,应属合法有效,双方均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本案中,袁某某承载刘某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且其负事故主要责任,已经构成违约,应当赔偿刘某某合理合法的损失。平台运营公司在保险公司处投保,本案情形符合保险赔偿条件,且未超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,故刘某某的损失应首先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。最终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某某的各项损失合计24万余元,被告袁某某、平台运营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法官提示

如今公众出行方式日益多样化,搭乘“顺风车”备受乘客青睐。但是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私人小客车合乘活动中乘客、车主、出行平台运营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,以及如何选择主张赔偿的相对方,就显得至关重要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各方应在出行前,对各自的责任、义务都做出详细约定。当然,最好还是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避免事故发生,真正让“顺风车”一路顺风。

# 10月份醉驾超速 交通违法名单曝光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)日前,公安交管部门曝光10月份查处的醉驾、超速前十名名单。

本次公布的违法数据中,醉驾、超速前十的车辆均为小型客车。其中,排名首位的“醉酒司机”血液酒精含量达302mg/100ml,为醉驾标准(80mg/100ml)的3倍多。超速违法中,超速最多的为在限速120km/h的高速公路上超速41.7%,车速达到170km/h。截至目前,上述曝光的醉驾、超速违法犯罪行为,均已被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,醉驾司机也将依法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。

# 早高峰送学出事故 交警“客串”送孩子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)交通早高峰,一位家长驾车送孩子途中,发生事故等待处理,执勤交警“客串”家长,将孩子准时送到学校。

11月21日7时30分许,南开支队南马路大队交警王伟硕在执勤时,接到事故警情,他立即赶到广开四马路与西关大街交口。“孩子要上学,我还要等着解决事故,时间来不及了!”事故一方是一位送孩子上学的母亲。“没事儿,我去送孩子!”王伟硕联系附近其他警力前来处理事故后,安全准时将孩子送到了学校。细心的王伟硕又拨通男孩母亲的电话,告知其孩子已顺利进校。“我事故已经处理完了,要是没有您,孩子上学肯定晚了,真是太感谢了!”男孩母亲向王伟硕说道。

# 两匹马半夜溜达 民警帮忙找主人

本报讯(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刘红)“快看,马路上有马。”近日深夜,公安静海分局民警发现路上有两匹马,并及时找到马的主人。

近日深夜,大丰堆派出所民警王亮、陈齐阳在辖区巡查时,发现两匹马在公路上行走,但附近没有马匹主人的身影,推测这两匹马可能是走失了。于是,民警王亮把马匹赶到安全角落,以确保安全。民警陈齐阳随即走访周围居民,但并没有问到马主人的线索。为了尽快找到马主人,民警在网上发布“寻马启事”,发动群众共同寻找。11月18日早晨,李先生匆匆来到大丰堆派出所:“民警同志,我在朋友那得知你们在昨晚捡到两匹马,这马是我的,我找了一夜,但没找到,没想到是警察照管了它们。”据了解,李先生十分喜爱养马,这两匹马是他的心爱之物,价值不菲。

# 警方捣毁非法储存 销售柴油窝点

本报讯(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赵铭泉)近日,公安宁河分局捣毁了一个非法储存销售柴油窝点。岳龙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,有人在辖区非法储存、销售柴油。接报后,岳龙派出所联合该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循线深挖,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某,并在赵某某非法经营的窝点将其抓获。经查,赵某某为获取私利,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的情况下,利用自家废弃厂房内的老旧油罐,非法储存柴油并进行销售,其行为涉嫌非法经营。目前,赵某某已被公安宁河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涉案柴油共22吨,已被依法收缴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 新兵实弹射击 打响军旅“第一枪”

打响军旅第一枪,迈好军旅第一步。近日,武警天津总队新兵团组织新兵开展自动步枪实弹射击考核,新兵们昂首迈进射击场,打响了军旅生涯“第一枪”。此次实弹射击,也检验了前段时间的训练成果。

本报记者 王津  
通讯员 王良摄



# 小贩冒充荐股期货大师 诈骗近百万

本报讯(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刘振宇)有眼光、懂理财还热心肠的“宏旭大师”,成为众多网友心目中的荐股大神。很多人都认为,只要跟他投资,一夜暴富指日可待。这个“大师”和他的犯罪团伙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,共骗取10多名被害人钱款近百万元。

年轻人孙某是一名上班族,平时炒股赚点外快。一天,孙某接到一个自称某证券公司客服的电话,问他是否有股票被套牢,可以免费听课解套。孙某将信将疑地被拉入到“宏旭股友粉丝群”,群里有位名为“宏旭”的“大师”,据称他是海归金融精英,曾在多家知名证券公司工作,现在是职业

操盘手。“宏旭大师”每天在群里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,“传经送宝”,推荐股票,群里也经常有人晒截图,说听“大师”的推荐炒股赚了钱,发红包答谢。孙某看到“粉丝”们赚钱后彻底心动,只要是“大师”推荐的“牛股”就跟着买卖。

没过多久,“宏旭大师”说期货赚钱更快,而且平台还给免费配资,每手交易只需很少的费用,群里也有人随声附和,说之前做期货赚了大钱,孙某再次心动,决定继续跟随,后又被拉入“翻一番战队”小群,实际上,这个群里只有一两真实客户。在“宏旭大师”的不断洗脑和暗示之下,孙某频繁进

行买入卖出操作,仅一个月的时间,其投入的7万元只剩下不到2万元。直到公安机关找上门来,孙某才得知自己被骗。

经查,这名深受股民信任的海归金融精英“宏旭大师”,原来只是一个小学没毕业,在街边卖炸串的小商贩。该团伙注册成立多家公司,频繁变更办公地点,招聘大量人员,以骗取被害人期货交易手续费为目的,有组织、有预谋地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日前,市一中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,“宏旭大师”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,其他涉案诈骗人员均遭严惩。